

西安理工大学新开实验项目及首次上岗

指导实验的有关规定

为了确保实验教学质量，提高实验项目水平，对新开实验必须进行验收，对新开实验与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进行试讲、试做；合格后方可投入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- 1、新开或更新的实验项目必须按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规定和要求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- 2、新开或更新的实验项目必须要有完整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报告格式及实验成绩考核办法等教学文件。
- 3、新开或更新的实验项目，其实验设备及实验装置要符合实验内容要求，且配套合理，使用安全可靠。
- 4、新开或更新的实验项目要有完整的实验卡片，并详细地记载实验材料的消耗定额。
- 5、新开或更新的实验项目，在实验设备验收并安装完毕后，先由所在系组织实验技术人员与指导实验的教师进行试讲、并写出实验报告。
- 6、新开或更新的实验项目在进行试做后还要填写验收单，由实践教学科会同所在系组织有关人员验收。
- 7、首次上岗指导实验的教师，须由所在系有关人员组织试讲试做评价小组，对新上岗实验教师进行试讲试做工作，写出实验报告，并由评价小组填写实验试做评价表。

教 务 处
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日